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万邦德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万邦德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2月15日）收盘价格为13.97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2.86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63%。2017年12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深圳成指（SZ.399001）累计跌幅2.61%，中小板综合指数（SZ.399101）跌幅为1.64%，同期WIND四级行业指数中铝行业指数（882413.WI）跌幅为1.54%。万邦德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深证成指（SZ.399001）下跌2.61%因素后，上涨11.24%；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SZ.399101）跌幅为1.64%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0.27%；扣除WIND四级行业指数中的铝指数（882413.WI）下跌1.54%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0.17%，涨跌幅均未超过20%。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万邦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张旭东                          程继光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